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宁华波，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助理，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

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积极倾听与会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问题，并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宁华波	7	3	4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前往公司总部、健耳听力助听器门店、仓储式卖场实地调研公司经营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得到有效落实，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分布式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

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2、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作废/注销、调整价格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贡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建议，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宁华波

2025 年 4 月 25 日